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21层。

2、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2号楼9层。

鉴于：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甲方直接持有乙方约22.07%股权。甲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的附属公司。

2、乙方为2013年4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纳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乙方原名为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建材集团直接持股约77.93%的附属公司。

3、根据《上市规则》（定义见下文），乙方为甲方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下文），因此本协议下的交易构成甲方的持续关连交易。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附属公司”	指	《上市规则》第1.01条（及其不时修订）赋予该词的涵义；
“第三方”	指	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公司、企业、政府部门或其他经济实体；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
“中国一般商业银行”	指	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其与甲方集团均有合作。
“母公司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1.2 除非有相反的规定，在本协议中：

- （1）任何一方均包括其继承者；
- （2）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 （3）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 （4）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
- （5）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金融服务

- 2.1 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甲方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本协议约定为甲方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2 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集团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2.3 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3.1 存款服务：

3.1.1 服务范围

甲方集团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乙方承诺甲方集团存款的资金安全以及存取自由，在甲方集团提出取款要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本金及其利息。

3.1.2 定价原则

甲方集团于乙方之存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不时的利率规定，同时，存款利率应不得低于：(i)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品种存款基准利率；(ii) 同期同等条件下乙方支付予母公司集团除甲方集团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及(iii) 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利率。

3.2 贷款服务：

3.2.1 服务范围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集团办理贷款业务。

3.2.2 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之贷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贷款不时的利率规定，同时，贷款利率应不得高于：(i)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品种贷款基准利率；(ii) 同期同等条件下乙方就类似贷款向母公司集团除甲方集团之外其他成员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 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向甲方集团收取的利率。

乙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向甲方集团提供贷款服务，且不要求甲方集团以甲方集团的任何资产为贷款服务提供抵押。

3.3 其他金融服务：

3.3.1 服务范围

乙方将按甲方集团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集团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贴现服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乙方同意将免费为甲方集团提供结算服务，并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集团支付需求。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3.2 定价原则

任何时候，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之条款及条件不得逊于乙方向母公司集团除甲方集团之外其他成员公司所提供者，同时亦不得逊于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所提供之同类金融服务之条款及条件。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之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或金融监管总局规定之收费标准（如适用）。根据上述原则，费用应不得高于：(i) 同期同等条件下乙方就同类金融服务向中国建材集团除甲方集团之外其他成员公司收取之费用；及(ii) 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甲方集团收取之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集团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

项下的原则、条款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 3.4 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与乙方订立的各项具体交易而言，甲方集团将选取两家及以上（包括两家）位于同一或周边地区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将其所提供的同期利率、费率及其条款与乙方所提供的同期利率、费率及条款逐一比较。如乙方提供之利率、费率基条款优于中国一般商业银行，甲方集团将选择乙方的服务；甲方集团将在有关服务条件及应支付费用相同的前提下，原则上优先使用乙方的服务。
- 3.5 甲方集团仅会在乙方与其他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可能提供的相关服务条款及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以优先基准选择乙方，甲方集团亦可酌情挑选其认为合适且有利于甲方集团的其他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为其金融服务供货商。

注：有关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之利率或费用之资料，可供公众于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查阅。

第四条 具体协议

- 4.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甲方集团和乙方可签订具体协议（以下简称“具体协议”），该等具体协议应被视为对协议双方有约束力之协议。具体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款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 4.2 乙方同意在具体协议中将本协议第二、三条的原则和条件（以下简称“该等条款”）作为必备内容，如有任何与该等条款不一致的地方，则以该等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5.1 甲方的承诺

- (1) 甲方集团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

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集团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 甲方集团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3) 甲方集团应制定有效的内控措施，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得到执行。

5.2 乙方的承诺

(1)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集团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 乙方承诺其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于任何时候均不会低于中国人民银行所允许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下限；

(3) 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条款及条件，同等条件下均不逊于同期乙方向母公司集团除甲方集团之外其他成员公司所提供者、同时亦不逊于同期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所提供之同类金融服务之条款及条件；

(4) 甲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为实行甲方按《上市规则》进行关连交易的年度审阅之目的，乙方承诺将给予甲方审计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充分的途径获取其各自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相关记录；

(5) 乙方将不会利用甲方集团之存款进行高风险投资；

(6) 有关甲方集团于乙方上一营业日存款余额报告将于第二个营业日十七时之前由乙方交付予甲方；

(7) 如乙方出现支付困难，中国建材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相应增加资本金投入；

(8) 乙方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之每份监管报告副本将提供予甲方；

(9) 乙方每月财务报表将于该月下一个第七个工作日或之前由乙方提供予甲方。及

(10)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集团，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a)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b)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c)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d)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e) 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f)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g) 乙方被金融监管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h) 乙方持有的《金融许可证》过期、被吊销等其他影响乙方合法有效持有该许可证的情况；及

(i) 其他可能对甲方集团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5.3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法存续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合法拥有开展本协议项下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

(2)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4) 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第六条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 6.1 本协议经(i)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ii)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本协议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6.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提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及/或根据本协议签订的具体协议。

第七条 协议的履行

- 7.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及/或《上市规则》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及/或《上市规则》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 7.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7.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失效或被收回、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内容终止履行。
- 7.4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7.3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 7.5 若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及/或《上市规则》允许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尽快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及/或根据《上市规则》重新进行合规（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及/或重新进行合规（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8.1 双方一致同意，对接洽、协商、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
- 8.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除双方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或根据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要求须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或《上市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下列任何事件：骚乱、战争、不可预料的经济灾难、运输或其他设施阻断或障碍、瘟疫、疫情、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无法预料和无法控制的一切其他事件或本协议各方同意的其他免责事件。
- 9.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时间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协议义务。
-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条其他

- 10.1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 10.2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0.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须经每一方按照任何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采取适当的法人行为批准。修订的部分构成本协议的有效内容。
- 10.4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者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放弃，且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该方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行使。
- 10.5 依本协议而进行的商业合作有以下前提：甲方需遵守其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之要求），如需要时，甲方需向其股东作出有关披露或取得股东批准，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十一条 通知

- 11.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递送或邮递方式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11.2 双方的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21层

邮编：100036

乙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9层

邮编：100036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12.2 如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3.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双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及地点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